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煥詩先生 (主席)
方漢鴻先生 (行政總裁)
劉志興先生
梁文麟先生
劉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何昊洺先生
王子敬先生

公司秘書

凌逸軒先生

法定代表

劉志光先生
凌逸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耀昇先生 (主席)
王子敬先生
何昊洺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子敬先生 (主席)
劉志興先生
羅耀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煥詩先生 (主席)
王子敬先生
羅耀昇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塘尾道 66 至 68 號
福強工業大廈
A 座 9 樓 6 及 8 室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0 樓 2001-2006 室

合規顧問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7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18

公司網址

www.wankei.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 219,006,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33,041,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25,494,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9,095,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 3.50 港仙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5.59 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報告期」)，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於香港從事：(i) 地基工程；及 (ii)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地基工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地基工程項目。於報告期內，地基工程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約 89.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91.9%)。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作為總承建商於香港提供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其於公營及私營部門承接該等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於報告期內，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約 10.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8.1%)。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219,0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3,04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0%。減少主要由於延遲若干地基工程項目的動工日期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開始進行若干項目的工程。

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率約為25.7%(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3%)。於報告期內，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缺乏利潤率相對較高的項目，以及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4,4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2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65.8%。這主要由於報告期產生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000,000港元。

純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5,48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純利約為39,17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34.9%。該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於報告期產生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前景

經考慮已規劃的公共工程仍維持不變及有待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以及香港現有土木及鐵路項目的地基工程即將在不久將來完成，香港整體地基行業的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將放緩。此外，私營部門的地基工程仍適度穩定增長。

於未批准的公共工程獲批准後，本集團預期將推出更多地基項目及香港建築市場將恢復增長。本集團對建築市場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仍保持樂觀態度。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融資租賃，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9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7,629,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借貸利息以浮息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融資金額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仍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4,916,000港元及約23,757,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6,1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956,000港元)，全部以港元計值。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市收取所得款項約85,000,000港元，已計及扣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向本集團股東派付股息60,000,000港元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2.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且本集團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其經營或流動資金，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63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1 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員工酌情花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 32,134,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4,404,000 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後的上市所得款項(同時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700,000港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將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計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購置額外機器	48.4	8.7	39.7
招聘額外員工	7.6	0.2	7.4
償還融資租賃	8.1	1.5	6.6
一般營運資金	6.6	3.5	3.1
	<hr/>	<hr/>	<hr/>
總計	70.7	13.9	56.8
	<hr/> <hr/>	<hr/> <hr/>	<hr/> <hr/>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計劃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列為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結餘。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219,006	233,041
直接成本		(162,750)	(171,662)
毛利		56,256	61,379
其他收入		391	1,298
其他收益淨額		706	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415)	(14,726)
經營溢利		32,938	47,994
融資成本	5	(193)	(349)
除稅前溢利	6	32,745	47,645
所得稅	7	(7,260)	(8,47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485</u>	<u>39,17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494	39,095
非控股權益		(9)	7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485</u>	<u>39,170</u>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港仙)	9	<u>3.50</u>	<u>5.59</u>
— 攤薄 (每股港仙)	9	<u>3.50</u>	<u>5.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5,344	44,339
預付款	900	50
會籍	400	400
遞延稅項資產	—	149
	46,644	44,938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99,547	55,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3,604	90,145
可收回稅項	645	7,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119	74,956
	289,915	227,382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3,713	15,3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2,352	27,518
應付股息	—	60,000
融資租賃承擔	12 7,261	9,197
應付稅項	4,509	4,246
	67,835	116,267
流動資產淨值	222,080	111,1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8,724	156,05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2 368	3,201
長期服務金撥備	861	861
遞延稅項負債	5,298	4,896
	6,527	8,958
資產淨值	262,197	147,0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000	10,350
儲備	254,197	136,13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2,197	146,480
非控股權益	—	615
權益總額	262,197	147,0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350	-	-	-	136,130	146,480	615	147,095
集團重組時股本對銷	(10,350)	-	-	-	-	(10,350)	-	(10,350)
發行新股份	-	-	-	-	-	-	-	-
集團重組時已發行股份	7,000	-	3,956	-	-	10,956	(606)	10,350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	1,000	84,000	-	-	-	85,000	-	8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052)	-	-	-	(5,052)	-	(5,052)
被視為注資	-	-	-	9,669	-	9,669	-	9,66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494	25,494	(9)	25,485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u>	<u>78,948</u>	<u>3,956</u>	<u>9,669</u>	<u>161,624</u>	<u>262,197</u>	<u>-</u>	<u>262,197</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350	-	-	-	133,980	144,330	458	144,7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095	39,095	75	39,17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350</u>	<u>-</u>	<u>-</u>	<u>-</u>	<u>173,075</u>	<u>183,425</u>	<u>533</u>	<u>183,95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現金	27,282	2,106
已付稅項	—	(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282	2,070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之款項	(11,495)	(5,147)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715	—
向關聯方墊款淨額	—	(2,248)
已收利息	6	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74)	(7,381)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	(4,769)	(5,84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	(193)	(34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5,000	—
發行股份開支	(5,052)	—
被視為注資所得款項	9,669	—
已派付股息	(60,000)	—
股份資本化發行之款項	—	(1,2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4,655	(7,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1,163	(12,7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56	66,04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119	53,3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 地基工程；及 (ii)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b)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透過重組（詳述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一段），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2.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適用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準則修訂之影響，並認為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基建業及土地勘測。

營業額指來自建造合約及土地勘探服務的收入。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於各期間於營業額內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196,445	214,206
來自土地勘探服務的收入	22,561	18,835
	<u>219,006</u>	<u>233,041</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業：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地基建業工程。
- 土地勘探服務：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土地勘探服務。

分部資料僅呈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分部。由於10%以下的本集團收入、經營溢利及資產來自香港以外的業務活動，故概無列示地理位置分析。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可收回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分部負債包括按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純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地基建築		土地勘探服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入	196,445	214,206	22,561	18,835	219,006	233,041
可呈報分部收入	196,445	214,206	22,561	18,835	219,006	233,041
可呈報分部溢利	31,586	45,834	1,159	1,811	32,745	47,645
利息開支	188	327	5	22	193	349
年內折舊及攤銷	10,015	10,280	321	318	10,336	10,59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地基建築		土地勘探服務		總計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0,762	241,742	25,778	25,163	336,540
固定資產	43,475	42,314	1,869	2,025	45,344	44,3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027	78,786	9,577	11,359	73,604	90,145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11,314	5,119	181	165	11,495	5,284
可呈報分部負債	54,152	106,333	11,029	11,574	65,181	117,907
應付融資租賃	7,508	12,136	121	262	7,629	12,3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73	20,357	8,879	7,161	42,352	27,518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營業額	<u>219,006</u>	<u>233,041</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32,745	47,645
分部間溢利對銷	—	—
除稅前綜合溢利	<u>32,745</u>	<u>47,645</u>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6,540	266,905
分部間可收款項對銷	(626)	(1,824)
	<u>335,914</u>	<u>265,081</u>
可收回稅項	645	7,090
遞延稅項資產	–	149
	<u>–</u>	<u>149</u>
綜合資產總值	<u>336,559</u>	<u>272,320</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5,181	117,907
分部間負債對銷	(626)	(1,824)
	<u>64,555</u>	<u>116,083</u>
即期稅項負債	4,509	4,246
遞延稅項負債	5,298	4,896
	<u>5,298</u>	<u>4,896</u>
綜合負債總額	<u>74,362</u>	<u>125,225</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u>193</u>	<u>349</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35	1,04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578	28,599
	<u>30,613</u>	<u>29,641</u>
加：計入應收／(付)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1,521	4,763
	<u>32,134</u>	<u>34,404</u>
(b) 其他項目		
折舊	9,624	10,375
加：計入應收／(付)客戶		
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712	223
	<u>10,336</u>	<u>10,598</u>
經營租賃支出		
— 租賃機械	10,058	14,225
— 租賃物業	918	894
核數師酬金	400	123
	<u>11,376</u>	<u>15,242</u>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6,709	7,814
遞延稅項	551	661
	<u>7,260</u>	<u>8,475</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四年：16.5%) 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已發行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該影響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之重組，其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25,494	39,095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727,867	699,990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3.50</u>	<u>5.59</u>



攤薄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3,628	24,3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548	13,167
應收保留金(附註(i))	50,428	52,647
	<u>73,604</u>	<u>90,145</u>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57,000港元及22,425,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0,690	22,116
一至兩個月	2,262	507
兩至三個月	450	—
三個月以上	226	1,708
	<u>13,628</u>	<u>24,331</u>

應收賬款一般於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至50日或自付款證明日期起計0至60日內到期。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個別應收賬款釐定為減值。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逾期亦無減值	7,906	14,072
逾期少於一個月	3,234	8,551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2,340	—
逾期三個月以上	148	1,708
	<u>13,628</u>	<u>24,331</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4,534	21,546
應付保留金 (附註(i))	3,658	1,9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60	4,020
	<u>42,352</u>	<u>27,518</u>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85,000港元及390,000港元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7,410	11,388
一至兩個月	10,683	3,869
兩至三個月	901	1,008
三個月以上	5,540	5,281
	<u>34,534</u>	<u>21,546</u>



12.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261	7,401	9,197	9,496
一年後惟於兩年內	368	371	3,145	3,183
兩年後惟於五年內	-	-	56	56
	<u>368</u>	<u>371</u>	<u>3,201</u>	<u>3,239</u>
	<u>7,629</u>	<u>7,772</u>	<u>12,398</u>	12,73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43)		(337)
租賃承擔的現值		<u>7,629</u>		<u>12,398</u>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名義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8,000,000</u>	<u>38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00</u>	<u>8,000,000</u>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1股普通股，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轉讓予新得利有限公司（「新得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5,681股、2,364股、1,939股及15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新得利、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森活」）、梁文麟先生（「梁先生」）及楊少麗女士（「楊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收購香港宏偉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當時分別持有的5,682股、2,364股、1,939股及15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而397,734,318股、165,477,636股、135,728,061股及1,049,985股股份（均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0.85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資本化約5,052,000港元股份發行成本後，約79,948,000港元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內（包括約78,94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尚未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固定資產	<u>2,096</u>	<u>247</u>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93	1,793
一年後惟於五年內	588	1,470
	<u>2,381</u>	<u>3,263</u>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主要用於經營初始兩年的時間，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約。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賃。

15. 關連方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關連方與本集團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宏基(澳門)地基建業工程 有限公司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之前共同擁有的私人公司



- (b) 以下概述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的條款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租賃物業		
—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12	306
—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570	570
	<u>882</u>	<u>876</u>
來自以下各方的機器租賃收入		
— 宏基(澳門)地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993
	<u>—</u>	<u>993</u>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00	3,01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7	26
	<u>3,327</u>	<u>3,036</u>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惟招股章程所披露與上市有關的重組除外。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除本集團所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之外，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其所指定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劉煥詩先生 (「劉煥詩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 及 4)	599,100,000	74.90%
方漢鴻先生 (「方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 及 4)	599,100,000	74.90%
梁文麟先生 (「梁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 及 4)	599,100,000	74.90%

附註：

- (1) 劉煥詩先生擁有新得利有限公司 (「新得利」) 約 94.65% 股權，而新得利實益擁有本公司 42.62% 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煥詩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新得利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煥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方先生擁有森活環球有限公司 (「森活」) 79% 股權，而森活實益擁有本公司 17.73% 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方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森活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方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3) 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確認契約 (「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賦予的涵義)。因此，緊隨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 (不計及根據該計劃 (定議如下) 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4.9%。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之職位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百分比
劉煥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600 股普通股	新得利董事 (附註)	於新得利之約 94.65%
劉志興先生 (「劉志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 股普通股	新得利董事 (附註)	於新得利之約 1.07%
劉志成先生 (「劉志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 股普通股	不適用	於新得利之約 1.07%
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 股普通股	森活董事 (附註)	於森活之 79%

附註：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因此，緊隨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該計劃（定議如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合共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4.9%。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新得利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附註1)	599,100,000	74.90%
森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附註1)	599,100,000	74.90%
蘇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99,100,000	74.90%
鄺瑞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99,100,000	74.90%
陳瑞優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599,100,000	74.90%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及森活，連同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各自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劉煥詩先生、方先生、梁先生、新得利及森活於集團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書面終止有關安排。
- (2) 蘇才女士乃劉煥詩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劉煥詩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鄺瑞嬋女士乃方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方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瑞優女士乃梁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承授人須就所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並須於由授出日期起計7日內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面值。

在該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規限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由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之期間內隨時行使。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除非根據該計劃所載條件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於該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由該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協議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報告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耀昇先生、王子敬先生及何昊洛先生組成。羅耀昇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